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447號

聲　請　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銘寬
代　理　人　鍾秉憲律師
相　對　人　譚伯郊
　　謝秋華
　　李政家
　　翁武夫
　　黃金堆
　　李德洋
　　王令興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一年度存字第三五二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號一〇一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壹仟零貳拾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判例之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96年度裁全字第9167號、101年度聲字第180號裁定，提供101年度甲類第5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金額新臺幣（下同）1020萬元作為擔保，並執行假扣押在案

。惟上開案件業經鈞院以99年度重訴字第197號、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金上字第14號判決確定，訴訟業已終結，供擔保之原因應屬消滅，嗣後聲請人依法向相對人等訂20日以上催告期間發函及公示送達，請相對人等行使權利，惟相對人對此並未回覆，自得聲請返還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變換提存物裁定、提存書、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存證信函及郵局收件回執、公示送達公告及登載新聞紙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96年度裁全字第9167號、101年度存字第3521號及99年度重訴字第197號卷宗審核，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所主張欲保全之債權業經本案判決確定，其勝訴之金額加計利息後已逾聲請假扣押之金額，應認相對人未受損害，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見解，應認為應供擔保原因消滅。此外，聲請人並訂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等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